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22号；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23号。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
庄彦青	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城兴股份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，未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庄彦青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：对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对庄彦青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拟对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，对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22号）；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23号）。

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